# 高雄市第5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大樹區溪埔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樹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br>莊銘源<br> | 溪埔國小畢業。<br>大樹國中畢業。<br>中山工商畢業。<br>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 | 溪埔社區理事、巡守隊<br>大樹區民眾服務社常務監事<br>興化廊真武殿委員 |

**政見**

1.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會，改善軍備局205廠水源供應問題。
2.爭取建設小型親子休閒運動公園。
3.確保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10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2<br>吳國富<br> | 高職 | 和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政見**

1.資源共享社區關懷
2.提升里內環境衛生
3.促進里民溝通交流
4.宣傳地方特色產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3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3<br>張耀珍<br> | 一、忠義國小<br>二、大寮國中<br>三、旗美高中<br>四、屏東技術學院環境保護技術系畢業 |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大樹區溪埔里第二、三、四屆里長<br>二、大樹區110年度特優里長<br>三、大樹區115年度資深里長 |

**政見**

1.監督里內排水溝，沉沙池定期清淤。關注里內容易淹水地區避免災害發生，確保里民安全。
2.逐步裝設道路監視器，保護里內道路及居家安全。
3.建請動保處將里內流浪狗列為專案，不定時巡查，予以捕捉或做絕育，以免影響里民行車安全與居家環境。
4.關懷兒童與老人及弱勢家庭，適時予以扶助。
5.維護簡易自來水正常運作，及解決電費問題
6.配合地方政府施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1月26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 號次欄 | 號次 |
| 候選人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所屬村里 |
|---|---|---|---|---|---|
| 0887 | 溪埔社區活動中心 | 溪埔里溪埔路67之1號 | 溪埔里 | 1-6,15-17 | 溪埔里 |
| 0888 | 溪埔里老人活動中心 | 溪埔里溪埔路4巷222之1號 | 溪埔里 | 7-14 | |

